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2252號

聲 請 人
即 債 權 人　德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貴川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豪紀有限公司、陳昱蓁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豪紀有限公司之最新法人登記資料（公司登記事項表）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併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，若其法定代理人有變更，則應陳報其最新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送達地址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